

江西省劳动厅
江西省物价局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劳锅[1995]15号
赣价费字[1995]第26号
赣财综字[1995]49号

关于调整江西省锅炉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市、县物价局、财政局、劳动(劳动人事)局: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暂行办法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自一九八八年印发以后,对统一全省收费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检测成本费用增加,原《收费标准》已不适当当前的需要,为此,我们在广泛征求各地意见和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对原《收费标准》作了修改,作了更明确的规定,现将新修订的《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印发给你们,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全省统一按本规定执行。原一九八八年印发的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劳动人事厅(88)赣价非字第06号、(88)赣财工字第9号、赣劳人锅(88)第7号文《江西省锅炉压力容

器检验收费标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同时废止，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自行废止。

各地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一、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二、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锅炉压力容器 检验收费 调整标准 通知

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省计委、经委、省直有关厅（局），省军区后勤部、各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修理、改造单位，省燃料总公司，省、地、市、县物价检查所

附件一 支民中责监督业企立单业企、支民中企资代其而
内，监督合)某安器容大五，电器、支民中费本为企责监入出品气器
由中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管理办法

不)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和原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劳人锅(1984)9号文,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验,被检单位应交纳检验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及经省级以上劳动部门资格认可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单位(含钢瓶检验)(简称检验单位)均应按本办法收取费用。

检验单位应按分工开展检验工作,同一单位,不得重复检验,重复收费。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所属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是公益事业单位,实行以收抵支,差额补助,预算管理的办法。其检验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的业务经费及设备购置、检测材料、维修支出和事业发展,年终节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不得用于本单位机关行政支出。

第四条 各级劳动部门及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检验单位的资金管理。各级检验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决算和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认真执行财务规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检验单位和检验人员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锅炉压力容器的有关规定、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注重职业道德,坚持优质服务。检验结果必须出具检验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六条 监督检验费用的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经费或

预算外资金中列支，企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其中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出厂监检费在成本费中列支；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含修理、改造）质量检验费用（包括施工资料审查费）列入产品（工程）总价格中由安装单位支付，若一次检验不合格须复检时，由责任方承担复检费。

第七条 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及残疾福利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所属的上述单位）的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本着不收费或少收费的原则执行，但最高收费不得超过本标准的 50%。

对特殊困难的企业，其检验费经检验单位同意应予适当减收。

第八条 受检单位应及时交纳检验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和拖延，一般应在二个月内交清检验费。二个月后，拖延一日，对其加收检验费用 1‰ 的滞纳金。

第九条 凡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及进入盛装有毒、易燃介质设备的检验，可从检验项目的检验费中提取 5—8% 发给检验员作为保健津贴费。

第十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的，由各级物价检查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各收费单位请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事宜，凭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一、图纸资料审查收费：

(一) 锅炉图纸、资料审查：

项目 蒸发量D(吨/时)	产品设计(含改 造设计)审查 (元/套)	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 资料审查 (元/套)
D≤0.5	200	50
D≤1	300	50
1<D<2	400	50
2≤D<4	500	80
4≤D<6	600	100
6≤D<10	900	100
10≤D<20	1100	150
20≤D<35	1200	150
D=35	1300	200
D>35	1600	200

(二)压力容器图纸资料审查:

压力容器的 P·V 值 (兆帕·米 ³)	产品设计(含改 造设计)审查 (元/台)	安装、修理或改造 施工资料审查 (元/台)
P·V<0.2	60	20
0.2≤P·V<2	100	60
2≤P·V<5	150	80
5≤P·V<30	200	100
30≤P·V<80	350	200
P·V≥80	500	250

(三)说明:

- 1、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资料若为外文,可按有关规定另收资料翻译费;
- 2、经审查的资料不合格,退回修改后,每复审一次,在此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收 20%,由送审单位支付;
- 3、热水锅炉(下同)按 0.7 兆瓦相当于 1 吨/时折算为蒸汽锅炉收费。

二、产品质量监检收费:

(一)锅炉产品出厂质量检验:

蒸发量(吨/时)	≤1	2—4	6—10	20—35	>35
被检产品出售 价格的%	0.95	0.85	0.75	0.65	0.55

(二)压力容器产品出厂质量检验:

类别	I、II类 (台)	III类 (台)	槽车 (台)	高压 气瓶 (批)	液氯、 液氨 钢瓶 (批)	溶解乙 炔气瓶 (批)	液化石油 气钢瓶 (批)	其它 容器 (台)
被检产品出售价格的%	1	0.85	1	0.95	0.95	0.85	0.75	0.95

(三)说明:

1、槽车按罐体(包括安全附件)的销售价格计算检验费;

2、产品有超标缺陷,返修复检时,加收20%复检费。

三、锅炉检验收费:

(一)锅炉检验:

项目 蒸发量D(吨/时)	内外部 检验 (元/台)	水压 试验 (元/台)	水处理设备 检验 (元/台)	安装检 验(本 体价%)
D≤0.5	40	40	10	4
D≤1	80	60	10	4
1<D<2	100	80	10	5
2≤D<4	120	100	20	5
4≤D<6	150	120	20	5
6≤D<10	200	140	30	0.9
10≤D<20	250	160	35	0.9
20≤D<35	300	180	40	0.9
D=35	450	200	60	0.9
D>35	另议	另议	另议	另议

(二)说明:

1、检验后需修理复检的,按表列相应检验费的30%加收;

- 2、修理或改造检验，分别按安装检验收费的 50% 计收；
 3、外部检验收费按内外部检验收费的 40% 计收；
 4、烟道式余热锅炉的检验费可按表列蒸发量相应标准的加倍收取；
 5、整装锅炉的安装检验收费按表列蒸发量相应标准的 45% 收取；
 6、强度核算按每个核算项目或部位收费 20—50 元；
 7、水处理设备检验不包括水质分析。

四、压力容器检验收费：

(一) 压力容器检验：

项目 容积 V (米 ³)	内外部 检验 (元/台)	水压 试验 (元/台)	气密 试验 (元/台)	安装 检验 (元/台)	修理、改 造检验 (元/台)	强度 核算 (元/台)
V<1	30	30	35	30	30	30
1≤V<2	40	40	45	40	40	50
2≤V<5	50	60	65	70	65	60
5≤V<10	80	90	95	100	90	80
10≤V<20	100	120	160	130	160	120
20≤V<30	120	150	200	160	200	150
30≤V<40	150	170	220	200	200	160
40≤V<50	180	190	250	250	220	180
V=50	200	220	290	300	250	200
V>50	每增加 1 米 ³ , 增收费用 3 元					

(二) 说明：

- 1、盛装有害介质或内部需清洗的容器，按该容器检验费的 30% 加

收；

- 2、检验后需修理复检的，按表列相应检验费的30%加收；
- 3、外部检验按内外部检验费的30%计收；
- 4、换热容器抽芯检验收费双方面议；
- 5、现场组装的压力容器，其检验收费按设备（现场组装）工程费的4%收取；液化石油气站的安装检验收费按安装工程费的2%收取；
- 6、高压、超高压容器检验费按下列公式计算（元/台）：
 - ①当 $V < 1 \text{ 米}^3$ 时，按 $10P$ 收费（ P 的单位为兆帕）；
 - ②当 $V \geq 1 \text{ 米}^3$ 时，按 $7P \sqrt{V}$ 收费（ P 的单位为兆帕）；
 - ③ P 指工作压力；
 - ④水压试验按每台 1000 元收费。

7、管壳式余热锅炉的检验费可按表列容积相应标准的3倍收取。

五、液态气体运输槽罐和贮罐定期检验收费：

容积（米 ³ ）\项目	$V < 1$ (元/台)	$1 \leq V < 5$ (元/米 ³)	$5 \leq V < 10$ (元/米 ³)	$10 \leq V < 20$ (元/米 ³)	$20 \leq V < 30$ (元/米 ³)	$30 \leq V < 50$ (元/米 ³)	$V \geq 50$ (元/米 ³)
抽残液	15	15	15	15	15	15	15
蒸汽清洗	30	30	30	30	30	30	30
水压试验	30	20	20	20	20	20	20
气密性试验	35	24	24	24	24	24	24
置换充氮	20	20	20	20	20	20	20
内外部检验	30	40 (元/台)	60 (元/台)	100 (元/台)	120 (元/台)	150 (元/台)	200 (元/台)
油漆刷字	8 元/米 ²						
吊装	汽车槽车 30 元/米 ³ , 贮罐 15 元/米 ³						

项目	容积(米 ³)	V<1 (元/台)	1≤V<5 (元/米 ³)	5≤V<10 (元/米 ³)	10≤V<20 (元/米 ³)	20≤V<30 (元/米 ³)	30≤V<50 (元/米 ³)	V≥50 (元/米 ³)
强度核算					60 元/台			
测氧含量					10 元/台			
安全装置标志					25 元/台			
检验报告合格证 书					8 元/台			
安全阀调试 定 压					60 元/只			
球阀调试					20 元/只			
针阀调试					10 元/只			
紧急切断阀 调 试					50 元/只			
液位计调试 验 算					40 元/只			
压力表校验					10 元/台			
开闭罐工费					80 元/台			

注:盛装有毒易燃介质时,加收检验费的 20%。

六、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收费(元/只):

项 目	抽残液置換	蒸 汽 合 扫	除 卸 角 阀	外 部 检 验	内 部 检 验	壁 厚 测 定	水 压 试 验	气 密 试 验	容 积 测 定	测 重 量	喷 漆 刷 字	抽 真 空	角 阀 维 修	合 格 证 标 牌
收费金额	2.00	3.00	2.00	0.8	0.50	0.80	2.00	3.00	0.50	0.50	3.50	0.50	2.00	0.50

注:每五年检验一次,按实际检验的项目收取检验费。如需更换角阀,则按成本加收。

七、气瓶定期检验收费(元/只):

项目 容积 V(升)	内外部 检 验	耐压 试 验	抽残液 置 换	气密 试 验	喷漆 刷 字	抽 真 空	附 件 检 查	填 料 检 查
V<50	5	5	2	5	4			
400≤V≤500	8	10	4	10	8			
800≤V≤900	8	15	8	15	16			
溶解乙炔气瓶	8	15	10		8	4	2	4

注:①内外部检验包括测厚、除锈;

②检验盛装有毒易燃介质的气瓶,每只增收3元;

③气瓶检验收费不包括更换附件材料费。

八、球罐定期检验收费:

1、内外部检验:

容 积 V(米 ³)	收 费 金 额(元/台)
V≤50	500
V=120	1400
V=200	1800
V=400	2500
V>400	另 议

注:1、盛装有毒易燃介质的球罐其检验费加收20%;

2、焊缝打磨按15元/米收费;

3、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收费按四(一)规定执行,其它检测项目收费按本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证件发放收费：

项目 序号	审 查 内 容	有效期 (年)	收费标准 (元)
1	一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5	500
2	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5	800
3	A、B 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5	1000
4	C 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4	800
5	D 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4	600
6	E 级锅炉改造设计资格	3	500
7	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	5	2200
8	E 级锅炉制造资格	3	1500
9	一、二类压力容器安装、修理改造资 格	4	800
10	三类压力容器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4	1800
11	A 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4	1500
12	B 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4	1000
13	C 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4	800
14	D 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3	600
15	E 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3	400
16	气体充装资格	4	200
17	气瓶检验资格	4	800

项目 序号	审 查 内 容	有效期 (年)	收费标准 (元)
18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制造资格	4	1000
19	锅炉化学清洗资格	4	700
20	槽车使用登记	证/次	10
21	一、二类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证/次	10
22	三类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证/次	20
23	≤4 吨/时锅炉使用登记	证/次	10
24	>4 吨/时锅炉使用登记	证/次	15
25	锅炉水处理设备使用登记	证/次	10
26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资格证	证	3
27	锅炉水处理人员、司炉工、电焊工资格证	证	3
28	无损探伤人员资格证	证	3
29	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槽车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	证	3

注:序号 20—29 内容的有效期按全国统一规定的期限执行。

十、无损探伤检测收费:

射线探伤 (元/张)	超声波探伤 (元/米)	磁粉探伤 (元/米)	渗透探伤 (元/米)	测厚 (元/点)	裂纹测深 (元/条)
30	20	20	45	3	3

注:①射线探伤、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出机费分别按 100 元/台次、80 元/台次、40 元/台次计收;

- ②探伤不足1米的,按1米计收;
- ③采用X射线探伤时,若受检设备厚度 $>30\text{mm}$,其检测收费按表列标准的加倍收取;
- ④上述检测,受检部位距离地面高度 ≥ 4 米时,增收检测费的30%;当检测高度 ≥ 7 米时,增收检测费的50%;
- ⑤进入盛装有毒易燃介质设备的内部进行探伤,加收检测费的30%。

十一、理化试验、金相分析收费:

(一)理化试验:

项 目	拉 伸 (每件)	弯曲		冲击		压扁			化学成分分析	
		<20 mm (每件)	≥ 20 mm (每件)	常温 (每件)	低温 (每件)	碳钢 (每件)	合金 钢 (每件)	不锈 钢 (每件)	低碳钢 (元素)	合金钢或 不锈钢 (元素)
价格	5元	5元	8元	5元	25元	10元	15元	元	8元	15元

(二)金相分析:

项 目	微观金相 (张)	宏观金相 (个)	电镜分析 (张)	光谱分析 (点)	硬度试验		
					布氏 HB(点)	洛氏 HR(点)	肖氏 HS(点)
价格	30元	20元	55元	15元	5元	5元	5元

(三)说明:

上述试验分析收费不包括试件加工费,如需加工试样,收费按成本另议。

十二、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创优检验收费,按其产品出厂安全质量监检收费的1.5倍计收。创优分等规定中规定需进行具体项目的

检测时，其收费分别按本标准相应项目的有关规定计收。

十三、锅炉水质分析，化学清洗监督检验收费：

- 1、锅炉水质常项分析(碱度、硬度、氯根、PH)，每项收费 8 元；
- 2、锅炉水质全分析(碱度、硬度、PH、溶解固形物、悬浮物、相对碱度、含油量、溶解氧、 PO_4^{3-})每个样(全项目)收费 140 元；
- 3、水处理设备验收调试收费：设备外径 $\Phi \leq 700\text{mm}$ ，按每台 200 元收费，设备外径 $\Phi > 700\text{mm}$ 按每台 400 元收费；
- 4、锅炉化学清洗方案审批按 50 元/台收费，监督检验的收费按化学清洗费用的 6% 收取。

十四、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阀校验收费：

(一) 安全阀检验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D = 0.8AXZ + Y$$

其中：D——应收检验费(元)

0.8——安全阀结构系数

A——相应喉径的检验费(元)

当安全阀为检验调校时， $A = A_1$ <见表 2>

当安全阀为检验修理调校时， $A = A_2$ <见表 3>

X——为不同压力等级安全阀的压力计算系数(见表 1)

Z——不同介质安全阀的介质计算系数。剧毒介质时 $Z = 1.5$ ；有毒，易燃介质 $Z = 1.3$ ，无毒介质时 $Z = 1$

Y——安全阀检验配件费

安全阀压力计算系数表

<表1>

始启压力 范围 MPa	0—<0.98	0.98—<1.56	1.56—<2.45	2.45—<5.88	5.88—<9.8	≥9.8 MPa
	0—<10 kgf/cm ²	10—<16 kgf/cm ²	16—<25 kgf/cm ²	25—<60 kgf/cm ²	60—<100 kgf/cm ²	≥100 kgf/cm ²
静重式	1	1	1	1	1	1
弹簧式	1.2	1.2	1.3	1.4	1.5	
杠杆式	1.5	1.2	1.3	1.4	1.6	

相应喉径的检验费

<表2>

A1(元)	安全阀喉径 a	25	32	40	50	80	100
	弹簧式	30	35	43	53	81	101
	杠杆式			48	60	96	120
	静重式				40		

安全阀检修(不包括更换配件)时基本收费

<表3>

A2(元)	安全阀喉径 a	25	32	40	50	80	100
	弹簧式	50	60	70	80	90	100
	杠杆式			80	100	120	150
	静重式				50		

(二) 安全阀零件损坏更新的配件费用,按实际购买零件价加 15% 的管理费计算。

(三) 现场调试按本标准参照执行。

十五、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内容和要求:

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内容和要求应遵守以下规程及国家制订的有

题词

报:国家计委

送:省计委

安装、检

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即

- 1、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 4、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 5、电力工业锅炉监察规程；
- 6、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 7、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
- 8、低压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 9、低压锅炉水质标准 GB1576；
- 10、锅炉使用登记办法；
- 11、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 12、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 13、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
- 14、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管理规程；
- 15、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 16、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 17、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 18、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 19、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各检验单位不得违犯上述规定随意增减检验项目，降低合格标准及变更检验周期，凡发现有以上情况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处理。

十六、其它有关规定：

- 1、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不在同一市区或路程在 10 公里以外，检验

人员往返的交通费、差旅费、检测设备的托运费均由受检单位(同一城市有多家被检单位采取分摊)负责支付。检测单位自备车交通费、设备拖运费、按每公里 0.6 元计收,受检单位出车接送的不收取交通费、设备拖运费。

2、检验工作的现场准备和清洗工作等,均由受检单位负责,在检验人员进入现场前完成。

3、检验人员到现场后,由于受检单位的原因而不能按期开工检验期间检验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等以及检验人员的误工费每工日按 20 元计算,均由受检单位负责支付。

4、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现场检验或设备报废鉴定检验的收费,可在内外部检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 计收。

5、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的监督检验收费:

(1) 进口锅炉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到岸本体价的 1% 收取;进口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到岸价的 1% 收取;检验费用由用户负责支付;

(2) 出口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收费按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费收取;检验费用由生产单位支付。

(3) 进口设备如系按外汇支付的,按支付时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收费。

(4) 进口设备如需赴制造国进行监造,监造人员的全部出国费用由受检单位负责解决。